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70002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70002696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「公投18就開始」電子宣導海報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2月7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05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6900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730500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0500541A0C_ATT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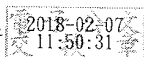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，茲檢送「公投18就開始」電子宣導海報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7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18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，本會製作「公投18就開始」宣導海報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法務部 10702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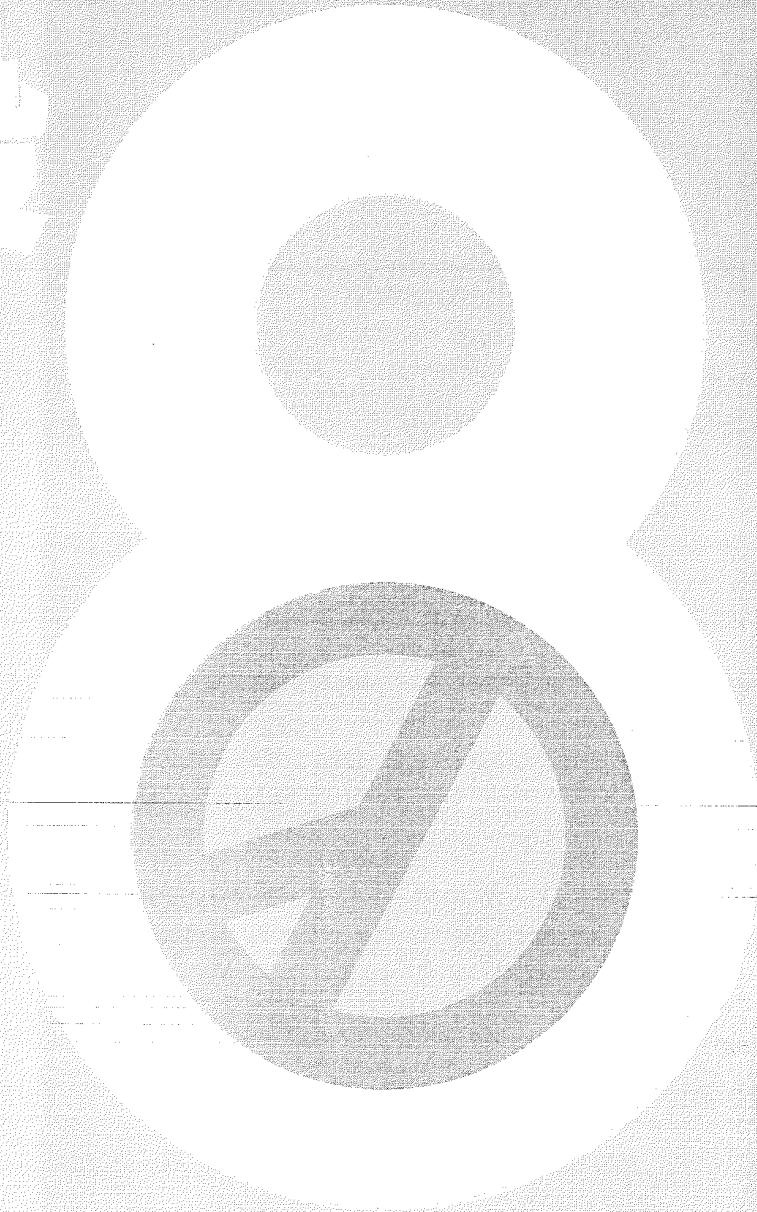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026960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

公民投票



就開始

中華民國國民
年滿18歲，
未受監護宣告者，
有公民投票權。

